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  
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海星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9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2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36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6,319,000.00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13,521,000.0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9,52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19年8月6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255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概况，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1	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中雅科技	10,608.00
2	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中雅科技	15,100.00

3	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海一电子	13,220.00
4	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海星股份	8,024.00
	合计	-	46,952.00

###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和“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雅科技”）。为满足“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和“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中雅科技提供无息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公司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中雅科技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三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借款到期后，经批准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一电子”），为满足“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393.58 万元向海一电子进行增资；此外，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海一电子提供无息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公司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和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海一电子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三年，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借款到期后，经批准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

### 四、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03665361003G
成立时间	2007年08月08日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万元
公司住所	四川雅安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陈健
公司股东	海星股份持股 80%、海星股份之子公司海一电子持股 20%



经营范围	电子铝箔及其生产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和进出口；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4,762.19	17,836.89	5,354.52

## （二）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

海一电子主要从事低压电极箔的生产和销售，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747300415D			
成立时间	2003年03月21日			
注册资本	7,206.42万元			
实收资本	7,206.42万元			
公司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519号			
法定代表人	陈健			
公司股东	海星股份持股55.96%、海星股份之子公司联力企业有限公司持股44.04%			
经营范围	生产电极箔、专用电源、机电设备、电控装置；装卸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34,111.11	27,069.35	4,983.06

## 五、本次增资及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增资及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中雅科技及海一电子是公司拥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 六、增资及借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增资及借款到位后，将存放于中雅科技及海一电子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中雅科技及海一电子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尽快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及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 七、审批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海星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海星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耀



田士超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日